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號

原告 江順吉

被告 李賢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其與被告共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原告權利範圍1/2）；又系爭土地面積為14,349.79平方公尺，以113年度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元（見113年度士司補字第235號卷第14頁），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,578萬4,769元（計算式：14,349.79×1,100=15,784,769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9萬2,385元（計算式：15,784,769×1/2=7,892,38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9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